

#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公益短信经费	30.00	按照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要求，通过县内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形成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从源头减少风险隐患数量，进一步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0.05元/条	符合经费使用相关标准	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	条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送公益短信数	600万条	发送各类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公益短信超过6000000条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5%扣除1分	条	定量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以运营商大数据系统确保发送到位	发现1例不符扣0.1分	百分比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送	每延迟1天扣0.1分	百分比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宣传力度	提高	提高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宣传力度	按实际宣传效果酌情扣分	百分比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高县内群众在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意识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	百分比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1分	百分比	定量				
			振兴长沙县工业实体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1,335.00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全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	根据申报指南按标准进行补助	发现一例不足扣1分	项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量				60	完成50家入规企业奖励和10家工业企业生产清洁奖奖励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项	定量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所有奖励、补助项目验收后全部正常运行	发现1例不符扣1分	百分比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4年内	所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2024年内完成总体项目）	发现1例不符扣1分	百分比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持续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全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现一例不符扣1分（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1分）	百分比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等				改善	通过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设备，促进企业节能减排	发现一例不符扣2分（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百分比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1分	百分比	定性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7.91	促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带动就业和地方财源。主要范围是技术改造类、小微企业培育、信息化发展类、融合类、环境资源类、发展贡献类、政府采购类和其他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	根据申报指南按标准进行补助	发现1例不足扣1分	百分比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项目数量	80-120	补助2022年度未兑付政策企业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家	定量	
				质量指标	符合奖补条件率	100%	所有奖励、补助项目均符合奖补条件	发现1例不符扣1分	百分比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4年内	所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2024年内完成总体项目)	发现1例不符扣1分(每延迟10天扣0.1分)	百分比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产业带动	完成	带动税收收入增长，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每低于标准1%扣0.5分	百分比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	促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带动就业和地方财源	发现1例不符扣1分	万元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1分	百分比	定量	
			国考考务费	340.00	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基础设施、安全保密、综合治理、组织考试等经费需要，项目总预算控制在340万元以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控制	高考、学考70万，自考160万，成人高考70万，教师资格证20万，研究生考试20万。合计340万元	超支10%扣0.1分
社会成本指标	不发生负面影响	发生					对组考单位产生负面影响进行考核	发生负面影响1例扣0.1分	项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效组织5类国家教育考试				完成	高考、学考、自考、教师资格证、研究生考试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项	定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控制	预算款项专款专用，遵守组考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及财务制度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项	定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	12月份前项目全部完成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项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考工作无差错				控制	考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反响好组考工作无差错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项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控制	80%以上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项	定性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含残孤特困学生补助)	200.00	全面贯彻教育公平，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经济负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完成相关教育，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享受同等教育机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残孤特困学生补助)	小学生(幼儿)补助每学期每人补助标准500元	每学期每人补助标准500元	未达到标准扣0.1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等小学学生数	按实际人数补助	根据困难学生实际人数进行补助	每发现10名困难学生未资助扣0.1分	人	定量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率100%	困难学生足额发放补助	未足额发放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春季秋季学期补助发放12月31日前	12月30日前100%打卡发放到受补助学生(幼儿)	12月30前完成补助发放	未按时发放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补助	补助的比例100%	困难学生100%发放补助	每下降10%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辍学	不因贫辍学	学生不因贫辍学	每发现5例学生因贫辍学扣0.1分	人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连续资助	不间断的资助	困难学生不间断的资助	困难学生每10名未资助到位扣0.1分	是/否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家长学生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率90%以上	学生和家長满意率达到90%	满意率下降10%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乡村教师政策性津、补贴	2,603.40	通过对乡镇学校教师发放津补贴,提高乡镇学校教师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扎根乡村学校学校献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打造乡镇学校好教师队伍,促进我县乡村教育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603.4万元	乡镇工作补贴200元-500元每月每人,乡村教师人才津贴150元、300元每人每月,合计2603.4万元	项目总金额每超支10%扣0.1分	万元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人员	3890人	乡镇学校教职工补贴发放人员约3890人,发放比例为100%	应发放而未发放人数每少2%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准确	正确率98%	发放人员及标准符合有关政策及要求,正确率98%	正确率低于98%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安排	年度内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2024年度内未完成发放扣0.1分	是/否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学校教师队伍	乡镇学校教师队伍稳定	补贴发放工作为稳定乡镇学校教师队伍做出贡献,无因补贴违规发放而产生教师上访事件	因上访事件查实违规发放1例扣0.1分	例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学校教育质量	促进我县乡村教育质量提升	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扎根乡村学校学校献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打造乡镇学校好教师队伍,促进我县乡村教育质量提升	未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扣1分	是/否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90%	符合发放乡村教师政策性津补贴教师满意度为90%及以上	满意率低于90%一个百分比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校车专项经费	900.00	2024年用于学生乘车补贴、购买校车公司管理服务、校车监控等1200万。通过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促进校车安全稳定规范有序的运营,确保乘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900万元	按1300元/人,按照校车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按比例扣分	百分比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使用人数				9600人	满足长沙县符合乘坐校车条件的9600人学生乘车数量	每发现一个扣0.01分	人	定量		
	质量指标	校车安全				208辆	208辆发生校车责任事故	每起扣0.5分	起	定量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情况				208辆	208辆按时提供校车服务	每辆车扣0.1分	辆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学生上下学难				9600人	按时接送9600人学生	未完成每人扣0.01分	人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保障	服务每年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	出现服务问题1例扣0.1扣	年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满意度在90%以上	抽查相关学校,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	百分比	定量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	50.00	1、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控制	完成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	应保尽保	发现1例应保未保扣0.5分	例	定量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达标	不低于当地2023年的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按时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按户发放到保障家庭户主账户比例>9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改善	相比上年,90%以上的困难群众改善困难家庭生活条件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	保证困难群众居民的基本生活	发现1例未保障的扣0.5分	例	定性		
					政策知悉程度	保障	保障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公示情况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公示一处未公示扣0.5分	例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大于95%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0%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百分比	定量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城市特困帮扶(到镇街)	60.00	切实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城乡贫困群众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90%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例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保持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	保持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应救尽救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例	定量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不低于上年救助水平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	每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发现1例未公示扣0.5分	例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困难家庭生活条件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例	定量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	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例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满意度大于95%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百分比	定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20.00	确保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得到补助,确保对象认定精准,申办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合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两项补贴省级财政分担约8%,剩余部分由市财政与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	发现1例不符扣0.5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确保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补贴的都能得到补助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例	定性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对象认定精准,申办程序规范,	发现1例不符扣0.2分	例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	发现1例不符扣1分(超规定时间1次)	例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其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发现一例不符扣2分(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5分)	例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大于95%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5分	例	定量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专项	2,500.00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2、将符合条件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综合评估其生活自理能力,详细了解其集中供养意愿,对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社会化发放率	>90%	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比例>9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100%	应保尽保	发现1例应保未保扣0.5分	例	定量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和救助水平	达标	不低于当地2023年的特困供养标准和救助水平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按时	按月发放,每月10日之前按户发放到保障家庭户主账户或是供养机构账户比例>9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家庭	改善	相比上年,90%以上的困难群众改善困难家庭生活条件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发现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2%扣除0.5分	百分比	定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证困难群众居民的基本生活	发现1例未保障的扣0.5分	例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所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0%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百分比	定量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30.00	最终目标: 全县所有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站)全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弥补行政村卫生室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所致业务收入下降带来的经济损失, 确保行政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年度目标: 全县所有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站)全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合规	各项补助、支出符合法律法规。	发现一列不符扣1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8	门诊人次≥8万人次	每降低0.1万人次扣0.1分	万人次	定量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	100%	药品零差率销售达到100%	发现一列不符扣1分			
					药品质量符合要求	100%	所有村卫生室保障药品质量。	每发现1家村卫生室药品质量问题, 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2024年1-12月	1年	年度内持续开展本项目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持续实行本项目, 扣0.1分	年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实行覆盖率	100%	所有药品(中药饮片暂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	每发现1家村卫生室未落实零差率销售, 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0分。	每下降1分扣0.1分	分	定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392.50	2024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核定服务人数142.75万(财社〔2022〕31号文件明确常住人口数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 2022年统计局公布的长沙县常住人口数为142.75万人),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89元/人, 按照逐年增加5元/人的原则, 预计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94元/人。按照县级配套比例19.2%, 预计2024年县级共需经费2576.35万元。审核数140.01*89*19.2%=2392.5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标准	合规	经费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发现不符扣1分	项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需达90%	未达标扣0.5分	百分比	定量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需达60%	未达标扣0.5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需达95%	未达标扣0.5分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未提高扣0.5分	百分比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提高	满意度不断提高	未提高扣0.5分	百分比	定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配套改革	4,200.00	最终目标: 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实行综合配套改革, 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取消药品加成,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支	4200	配套改革补助资金不超过预算4200万元	发现一例符合扣1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100	全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人次≥90万人次(全县总指标)	每降低10万人次扣0.1分	万人次	定量	
					住院人次	≥4	全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人次≥90万人次(全县总指标)	每降低1万人次扣0.1分	万人次	定量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金额占比	70%	基本药物配备占本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达到指标, 扣0.1分			
					平均住院日	≤8.8	全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8.8天(全县总指标)	每增加0.1天扣0.1分	天	定量	
			时效指标	2024年1-12月	1	年度内持续开展本项目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持续实行本项目, 扣0.1分	年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实行覆盖率	100	所有药品(中药饮片暂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落实零差率销售, 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0分。(全县总指标)	每下降1分扣0.1分	分	定量				

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900.00	最终目标：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财政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弥补；全面实行公立医院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健全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年度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和逐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度降低	公立医院次均住院费用增幅	每下降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度降低	均门诊费用增幅较上年度降低	每下降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降低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住院人次	≥6	公立医院住院人次≥6万人次（全县总指标）	每降低0.1万人次扣0.1分	万人次	定量	
					门诊人次	≥130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130万人次（全县总指标）	每降低10万人次扣0.1分	万人次	定量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	100%	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除中药饮片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实行零差率销售，扣0.1分			
					医疗服务收入	≥3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30.5%（全县总指标）	每低于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2024年1-12月	1年	年度内持续开展本项目	每发现1家医疗机构未持续实行本项目，扣0.1分	年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0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低于0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降低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40%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40%	每低于1%扣0.1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0分。（全县总指标）	每下降1%扣0.1分	分	定量	